

20.2 增减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有关人员签证认可按实际工程量计量。

20.3 工程维修期间，因人为造成损坏，乙方不负责工程维修；

20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